

行政院主計總處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(或臺北市廣州街 2 號、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5 號)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，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體健康(錄取後須檢附公立醫院、所體格檢查表)。
 - 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，具公文收發工作經歷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待遇依工友工餉薪點 90~150，月支報酬 26,390~33,190 元(另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，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總處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親自報名、資格不符及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檢附文件(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：
 1. 工友履歷表正本 1 份(應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，格式如附件。
 2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處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2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1 個月。(聯絡電話：02-33567543，賴專員)。